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-13,562,518.58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6,020,945.32元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，截至2015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学大教育集团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声明！

独立董事：傅继军、刘兰玉、李元旭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